

# 披露账簿和退市二选一：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出台针对不符合PCAOB审查要求的外国公司的最终规定

2021年12月2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简称SEC)发布经修正后的最终规定，以落实2020年12月出台的《外国公司问责法》(Holding Foreign Companies Accountable Act,

简称HFCAA)中针对提交和披露的要求。最终规定适用于被SEC认定为已提交年度报告并附有由位于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而该报告无法接受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简称PCAOB)的审查或调查的公司(简称“SEC认定发行人”)。根据PCAOB第6100条规则，PCAOB必须判定由于某外国司法管辖区当局采取的某种立场(参阅上文“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审查判定框架获SEC批准”

)，令其无法根据HFCAA对位于美国以外司法管辖区的注册公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查或调查(“PCAOB认定事务所”)。

根据最终规定，SEC认定发行人必须向SEC

提交文件，以证明其并非由PCAOB认定事务所所在的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政府实体所拥有或控制。此外，如果SEC认定发行人属于1934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第3b-

4条定义的“外国发行人”，则该发行人须就其本身及其任何相关外国经营实体提供某些额外的年度报告披露。

最终规定还设立了机制以实施HFCAA的要求，对连续三年被确定为SEC认定发行人并未能证明将聘用非PCAOB认定事务所的注册人，进行退市或禁止其证券在美国交易所或场外市场交易的处理。最终规定已于12月9日刊登于联邦公报，并将于2022年1月10日生效。

# 最终规定

HFCAA要求被列为SEC认定发行人的外国发行人在其被认定当年的年度报告中就以下内容进行额外披露：

- 在表格涵盖的期间内，一家PCAOB认定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了审计报告；
- 在发行人注册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组织的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政府实体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比；
- 该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外国司法管辖区内的政府实体是否对该发行人拥有控制财务权益；
- 发行人或其经营实体的董事会成员中每名中国共产党官员的姓名；以及
-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同等组织文件）是否包含任何共产党章程，包括任何此类章程的文字。

## 披露要求

最终规定修订了10-K、20-F、40-F和N-CSR表格，加入了针对SEC认定外国发行人在每个被认定年度

SEC留意到一些评论指出，此前的临时规定或被解读为利用可变利益实体（VIE）或其他类似结构在美

因此，最终规定明确规定，除了就SEC认定外国发行人提供必要的披露外，注册人还必须调查VIE或其

## XBRL标签

### 时间问题

HFCAA规定在其颁布之日起的一年内，识别出需根据美国《交易法》第13或15(d)条提交报告SEC认定

因此，SEC将根据HFCAA要求，基于PCAOB的判定和注册人自2020年12月18日之后的财政年度报告对

注册人在其被确定为SEC认定发行人的每一年均必须于年度报告中遵守有关提交和披露的要求。因此

直至SEC确认注册人当年度未进行审查之前，注册人无需遵守以上有关提交及的披露要求。年度报告

### 对SEC认定发行人的确认

SEC不会就认定结果对注册人进行个别通知。因此，注册人有责任定期查阅SEC网站。

SEC进一步指出，其网站上的SEC认定发行人名单将列明被发行人被连续加入名单的年数，以及其先前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要求，对于连续三年被确认为SEC认定发行人的注册人，SEC将发布禁令或通过

### 交易禁令程序

如果发行人向SEC证明其已聘请了一家经PCAOB审查符合SEC要求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并已提交包含

## 时间表

SEC将开始就2020年12月18日之后开始新财政年度的发行人进行识别。这些注册人必须在其被确认后每一年的年度报告中

满足新的文件提交及披露要求。如果注册人通过其截至

2021年12月31日的财政年度的报告被确认为2022年的SEC认定发行人，则其必须在于2023年到期的2022财政年度报告中

遵守新的要求。

# 影响

SEC主席Gary

Gensler表示：“我们的证券制度中有一项基本的交易，是根据2002年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在国会由两党共同提出的。

如果你想在美國發行公共證券，你的審計顧問必須接受PCAOB的審查...

此次最終規定進一步強化了國會制定的準則以及

SEC保護投資者的核心使命。SEC和PCAOB將繼續合作，確保進入美國資本市場的外國公司的審計顧問遵守我們的規則。我

們希望外國政府與PCAOB合作，採取行動令這個目標實現。”

Gensler繼續評論說，雖然已有50多個司法管轄區配合PCAOB要求，但“至今仍有兩個沒有——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作者



Michael J. Blankenship

休斯敦

+1 713-651-2678

[mblankenship@winston.com](mailto:mblankenship@winston.com)



Sey-Hyo Lee

紐約

+1 212-294-6655

[shlee@winston.com](mailto:shlee@winston.com)